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 (新莊典華飯店 3 樓格林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7,116,58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36,1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30,000 股)23,083,000 股之 74.15%。

出席董事：陳冠愷董事長、李冠霆董事、李盈瑩獨立董事、黃詩琳獨立董事、林文欽獨立董事及邱奕淳董事等六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半數。

列席：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及中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宛珊律師

主席：陳冠愷董事長

記錄：蘇志和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楊雲筑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16,583 權(1,336,128 權)	100%
贊成權數	17,081,920 權(1,313,475 權)	99.79%
反對權數	3,823 權(3,82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40 權(18,830 權)	0.1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9%，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16,583 權(1,336,128 權)	100%
贊成權數	17,081,920 權(1,313,475 權)	99.79%
反對權數	3,823 權(3,82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40 權(18,830 權)	0.1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強化控管機制，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0%，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16,583 權(1,336,128 權)	100%
贊成權數	17,082,917 權(1,314,472 權)	99.80%
反對權數	3,826 權(3,82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40 權(17,830 權)	0.1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16,583 權(1,336,128 權)	100%
贊成權數	17,078,893 權(1,310,448 權)	99.77%
反對權數	7,854 權(7,854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36 權(17,826 權)	0.17%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320 股東發言：

請教經營團隊，由最新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公司之長期借款與租賃負債金額不低。請問未來這兩項負債比率是否有持續提高之規劃？

主席（董事長）說明：

針對未來負債比率規劃及風險控管，特請財務長向在場股東做詳細報告。

財務長答覆：

1. 長期借款部分：本公司近期長期借款之增加，主要係用於購置北部商業辦公大樓之策略性資產，以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如支應常態性之廣告推廣費用與大額採購貨款支出）。未來隨著上述資產配置完成及營運現金流入，公司將進行階段性還款，預期長期借款比率將逐年遞減。

2. **租賃負債部分：**租賃負債之增加，主要係配合既定之通路策略，認列實體店面之長期租金成本（依 IFRS 16 準則認列）。未來若有進一步擴展實體店面之計畫，經營團隊必定會將「成本效益極大化」與「嚴格風險管控」納入首要考量，在財務安全邊際內審慎評估，以維護健全之財務結構。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柒、附件

(附件一)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實施結果

首先感謝股東對光速火箭經營團隊的支持，本公司在 114 年度亦持續專注「SHARECO」及「KLOWER PANDOR」的品牌經營，並藉著 Special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自有品牌經營零售模式)經營模式，有效率的開發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品牌商品，並仰賴著該模式衍生之數據擬定並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搭配線上線下之全通路整合(OMO)之經營策略，展現出高效率零售營運之綜效，以期在品牌及商品結構上有一定程度之競爭力。

114 年度零售市場面臨地緣政治與川普關稅政策之嚴峻考驗。雖有 AI 產業帶動局部薪資成長，但通膨高漲抵銷了所得增幅，導致消費者可支配所得縮減及意願下滑。在必需品支出擠壓下，台灣零售市場動能停滯，全年度呈現『實質零成長』之逆風態勢。

面對市場動能趨緩及潛在的衰退壓力，本公司積極調整經營權重，透過以下核心策略確保穩健營運：

1. 優化產品結構：聚焦高毛利與高黏著度產品之銷售，藉由提升核心品項滲透率，抵禦消費力道減弱引發的市場衰退風險。
2. 消費者客群經營：針對核心高黏著度客群進行分眾行銷，在不確定市場中維持高頻次回購，奠定營運現金流的穩定根基。
3. 採購策略優化：推動採購來源多元化，有效分散地緣政治與關稅波動風險，強化成本控管能力。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報表之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99,831	711,385
營業毛利	479,317	495,632
營業淨利	60,144	70,775
本期淨利	45,315	60,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3,331	67,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21)	(13,38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	17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921	10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294	276,921

2. 合併報表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6%	1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6%	18.5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91%	33.34%
純益率	6.48%	8.51%

三、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放眼新的一年台灣消費市場的發展，本公司認為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在未來的一年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下列項目中：

1. 本公司持續擴張旗下『SHARECO DESIGN』與『KLOWER PANDOR』香氛品牌之經營規模。除優化線上行銷策略外，同步推動產品生活化轉型，開發全方位居家與個人香氛系列，降低消費門檻以貼合大眾生活概念。藉由豐富的產品矩陣，本公司已成功拓展多元化客群，實現新舊客戶並進之增長目標，深化品牌於消費市場之日常滲透力。
2. 本公司積極開展海外銷售版圖，以日本市場為首導航向國際。預期在日本市場成功落地的基礎上，全面輻射至東南亞新興市場。本公司將發揮品牌在亞洲市場之銷售實力，對接具備規模優勢之區域經銷夥伴，透過多元通路之銷售合作，將『SHARECO DESIGN』與『KLOWER PANDOR』品牌推向國際化規模經營，創造海外營收新曲線。
3. 積極推進實體通路之全方位佈局，透過百貨專櫃與品牌街邊店之雙軌策略，強化線下觸點。百貨專櫃鎖定高端消費客群，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定位；街邊店則側重於打造沉浸式品牌體驗空間，深化與區域消費者的連結。藉由實體店面的持續擴張，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OMO）資源，建立更完整的品牌生態體系，提供消費者更具質感的服務深度。
4. 採取『自營品牌深化』與『外部資源整合』雙軌並進策略。透過擴大授權經營與精準併購，利用成熟的後勤資源槓桿，降低新品牌進入市場之邊際成本，構建具備高度抗風險能力與獲利彈性之多品牌集團布局。

董事長

陳冠愷



總經理

李冠霆



會計主管

蘇志和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楊雲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盈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品牌商品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銷貨收入之來源主要係品牌商品批發零售，其交易量龐大且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條件決定，因此，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商品批發零售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測試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攸關之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234	30	268,189	46	2100	負債及權益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312	6	49,995	8	2130	流動負債：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6,557	1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54,219	6	36,835	6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	-	29,712	5	223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873	-	6,089	1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七)(二十二)及七)	158	-	32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9	-	-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64,422	7	61,869	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5,008	3	27,240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流動資產合計	460,035	52	486,518	83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40	-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七)	5,334	1	15,110	3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57,126	29	1,892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7,843	9	6,815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6,437	6	-	-		存入保證金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	-	6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909	1	9,410	2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7,895	2	67,394	11		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544	48	103,192	1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881,579	100	\$ 589,710	100		



董事長：陳冠愷



總經理：李冠霆

(請詳見各附屬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 551,599	100	579,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218,723)	(40)	(216,271)	(37)
	營業毛利	332,876	60	363,161	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9,643)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643	2	6,675	1
	營業毛利淨額	342,519	62	360,193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738	38	232,797	40
6200	管理費用	67,841	12	61,8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9	2	7,25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	1,181	-
	營業費用合計	286,257	52	303,060	52
	營業淨利	56,262	10	57,13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五)(二十三)、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425	1	4,944	1
7010	其他收入	1,956	-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0)	(1)	116	-
7050	財務成本	(2,951)	-	(1,2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4	-	11,6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4	-	15,957	3
	稅前淨利	58,836	10	73,0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036)	(2)	(12,582)	(2)
	本期淨利	45,800	8	60,508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00	8	60,508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3.07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遠火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6,170	11,689	22,097	16,442	38,539	-	216,398
本期淨利	-	-	-	60,508	60,508	-	60,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08	60,508	-	60,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4	(1,6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98)	(14,798)	-	(14,798)
現金增資	46,100	132,200	-	-	-	-	178,3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736)	(2,73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270	143,889	23,741	60,508	84,249	(2,736)	437,672
本期淨利	-	-	-	45,800	45,800	-	45,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800	45,800	-	45,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00	45,800	-	45,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051	(6,051)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4,457)	(54,457)	-	(54,4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224)	-	-	-	-	(9,224)
現金增資	19,860	535	-	-	-	-	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4,330	-	-	-	-	64,190
庫藏股票買回	-	8	-	-	-	(2,794)	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130	179,538	29,792	45,800	75,592	(5,530)	481,730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836	73,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9	8,957
攤銷費用	631	1,92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77)	5,502
財務成本	2,951	1,274
利息收入	(4,425)	(4,944)
股利收入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4)	(11,6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6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43)	(6,6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55	(3,719)
其他	30,130	20,5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864	2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0,182	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73)	(6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64	18,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	828
存貨減少(增加)	7,941	(7,3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196)	(35,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8)	(14,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71)	4,511
應付帳款增加	1,418	6,2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467)	(30,2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4)	(3,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84)	(22,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92)	(37,553)
調整項目合計	9,572	(15,5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08	57,541
收取之利息	4,577	4,064
收取之股利	11,021	3,423
支付之利息	(4,613)	(1,274)
支付之所得稅	(11,848)	(6,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45	56,973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遠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57	11,8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	13,3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65)	(2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	1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6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56)	(17,345)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增加	6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7,265)	5,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546	-
短期借款減少	(156,811)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903)	(12,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7,517)	(7,448)
發放現金股利	(63,681)	(14,798)
現金增資	64,190	178,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94)	(2,736)
其他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65	127,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5)	189,984
268,189	78,205
\$ 263,234	268,189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冠愷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品牌商品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銷貨收入之來源主要係品牌商品批發零售，其交易量龐大且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條件決定，因此，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商品批發零售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測試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攸關之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光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7,294	31	276,92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312	6	49,9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6,5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54,219	6	74,4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	2,873	-	6,089	1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4	-	2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64,422	7	71,93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5,325	3	28,270	5
	流動資產合計	<u>474,259</u>	<u>53</u>	<u>514,19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7,126	29	8,3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6,437	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7,843	9	24,44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909	1	9,4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7,895	2	69,742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6,210</u>	<u>47</u>	<u>114,724</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 890,469</u>	<u>100</u>	<u>628,9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185,494</u>	<u>21</u>	<u>152,340</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0</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214,355</u>	<u>24</u>	<u>38,905</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 890,469</u>	<u>100</u>	<u>628,9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冠愷



經理人：李冠霆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七)	\$ 699,831	100	711,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220,514)	(32)	(215,753)	(30)
	營業毛利	479,317	68	495,632	7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九)(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411	48	344,597	48
6200	管理費用	77,084	11	71,8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9	1	7,25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	1,181	-
	營業費用	419,173	60	424,857	59
	營業淨利	60,144	8	70,7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三)(二十一)、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623	1	5,104	1
7010	其他收入	1,206	-	6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8)	-	1,271	-
7050	財務成本	(4,769)	(1)	(1,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8)	-	5,360	1
7900	稅前淨利	58,426	8	76,1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111)	(2)	(15,627)	(3)
8200	本期淨利	45,315	6	60,508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15	6	60,508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800	6	60,50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	-	-	-
		\$ 45,315	6	60,50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800	6	60,50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85)	-	-	-
		\$ 45,315	6	60,508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3.07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遠米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加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冠愷



經理人：李冠霆

(請詳閱長裕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志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66,170	11,689	22,097	16,442	38,539	-	-	216,398	-	216,398
-	-	-	60,508	60,508	-	-	60,508	-	60,508
-	-	-	-	-	-	-	-	-	-
-	-	-	60,508	60,508	-	-	60,508	-	60,508
-	-	1,644	(1,644)	-	-	-	-	-	-
-	-	-	(14,798)	(14,798)	-	-	(14,798)	-	(14,798)
46,100	132,200	-	-	-	-	-	178,300	-	178,300
-	-	-	-	-	(2,736)	-	(2,736)	-	(2,736)
212,270	143,889	23,741	60,508	84,249	(2,736)	-	437,672	-	437,672
-	-	-	45,800	45,800	-	(485)	45,315	(485)	45,315
-	-	-	-	-	-	-	-	-	-
-	-	-	45,800	45,800	-	(485)	45,315	(485)	45,315
-	-	6,051	(6,051)	-	-	-	-	-	-
-	-	-	(54,457)	(54,457)	-	-	(54,457)	-	(54,457)
-	(9,224)	-	-	-	-	-	(9,224)	-	(9,224)
-	535	-	-	-	-	-	535	-	535
19,860	44,330	-	-	-	-	-	64,190	-	64,190
-	8	-	-	-	-	-	8	-	8
-	-	-	-	-	-	9,375	9,375	-	9,375
-	-	-	-	-	(2,794)	-	(2,794)	-	(2,794)
-	-	-	-	-	(5,530)	-	(5,530)	-	(5,530)
\$ 232,130	179,538	29,792	45,800	75,592	-	8,890	481,730	8,890	490,620

光速火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426	76,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21	21,790
攤銷費用	805	2,97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77)	5,502
財務成本	4,769	1,642
利息收入	(4,623)	(5,104)
股利收入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55	(3,719)
租約修改利益	-	(955)
其他	30,130	20,5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007	43,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1,390	4,4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64	19,543
存貨減少(增加)	7,509	(11,4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385)	(36,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8	(23,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71)	4,511
應付帳款增加	1,403	6,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1)	(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860)	(29,5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4)	(3,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83)	(22,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05)	(46,500)
調整項目合計	51,402	(2,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828	73,248
收取之利息	4,775	4,224
收取之股利	-	10
支付之利息	(6,431)	(1,642)
支付之所得稅	(14,841)	(8,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31	67,370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遠火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57	11,8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	13,3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6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40)	(9,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8)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86)	(17,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21)	(13,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546	-
短期借款減少	(156,811)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016)	(13,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25,481)	(14,283)
發放現金股利	(63,681)	(14,798)
現金增資	64,190	178,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94)	(2,7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75	-
其他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63	119,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	173,226
276,921	103,695
\$ 277,294	276,921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附件四)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799,9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9,991
可供分配盈餘	41,219,9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8572603 元)	41,219,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庫藏股 130,000 股)23,083,000 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 九、其他重要資產：<u>包括上列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等。</u>	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 九、其他重要資產。	明訂其他重要資產列入本處理程序管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u>1,000</u> 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u>1,000</u> 萬元者，<u>應</u>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並</u>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三)投資債券時，僅得投資信用評等 BBB 級以上標的。</u> (四)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u>另須</u>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u>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1. 調整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由 5,000 萬元調整為 1,000 萬元。 2. 投資無集中市場交易之公司，無論金額大小均提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3. 增訂債券投資條件於(三)，限投資信用評等 BBB 以上標的。 4. 後續條號順移，原(三)順移為(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之一：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悉由各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u> <u>(二)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回收機制、法律風險、品牌形象、聲譽影響等多面向評估，並由專責單位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及風險控管建議，作為投資決策依據。</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規定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	(本條新增)	增訂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附件六)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愷氏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愷	蘊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火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霆	蘊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